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安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29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
 - 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6日
-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限完成后,“安集转债”将自2026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2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进行转股。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安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安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7.31元/股),已触发“安集转债”的赎回条件。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利率、利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安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7.31元/股),已触发“安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1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3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4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0\% \times 354/365=0.2910$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2910=100.29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安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安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集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收登记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安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收的投资者可用于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收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收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公司的“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安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2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执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10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安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24日起,“安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3月26日(“安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6日为“安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安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交易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安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安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因前次“安集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28.7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按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安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可转换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别提醒“安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进行转股,避免出现可能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0693346
电子邮箱:ir@anjimicro.com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6-01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3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横店影视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股)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股)	961,203,762	99.978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961,203,762	99.9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效性、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秘书马俊华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李剑平先生、副总经理张旭先生、财务总监刘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6.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或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61,203,762	99.9787	104,300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1,162	90.0036	112,500
6	《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1,042	90.0069	110,500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1,201,284	91.1271	108,500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3,462	90.9902	110,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除议案4以外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4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6、8、9、10进行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结果列示于本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丁、兰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 上网公告地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云南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俊、独立董事李伟、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辉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伟	PAUL XIAOMING LEE、FENG LI、李伟、潘思明
审计委员会	李伟	潘思明、李伟
提名委员会	李伟	李伟、李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伟	PAUL XIAOMING LEE、李伟

环境、卫生与安全(EHS)委员会

李伟 崔俊 汪星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1. Paul Xiaoming Lee,男,1968年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加入中国昆明理工大学,从1994年先199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Intel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集团副总、总经理、集团董事长、总裁、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印刷任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43,13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李晓华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Paul Xiaoming Lee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Paul Xiaoming Lee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长期引领公司战略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

2. 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印刷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2026年3月任苏州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西恩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成都熟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车轴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749,879股。与公司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磊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关键成员,长期引领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